

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通工信发〔2022〕25号

关于转发省工信厅《关于做好两化融合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、解决方案和实践案例储备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信局，市各直属开发园区经发局：

现将省工信厅《关于做好两化融合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、解决方案和实践案例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融合〔2022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储备类别

1. 工信部试点示范类。主要包括：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等。

2. 省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类。主要包括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、工业互联网平台（含工业电商）、服务商（包括企业上云、两化融合贯标、工业互联网应用服务方向）等。

3.省工信厅两化融合类遴选与认定事项。主要包括：五星级上云企业、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、工业互联网平台、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（3A）等。

4.市级产业转型升级资金工业互联网软硬件项目；市级融合创新试点示范类项目，主要包括：平台集成创新、标杆工厂建设、管理体系贯标、园区集成创新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各县（市、区）对照文件要求，持续提升各类事项和项目的质量，做好本地两化融合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、解决方案和实践案例储备工作的培育和推广。

2.该项工作涉及后续专项资金申报、标杆示范认定等事项，请各地工信部门高度重视两化融合类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、解决方案和实践案例的储备工作，提早确定拟储备企业与项目，持续提高项目申报质量，并于3月28日前将附件汇总表电子版和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）报送市两化融合推进处。

联系方式：85098810 邮箱：ntqyxxhc@163.com

地址：南通市世纪大道6号市行政中心综合楼1121室

附件：《关于做好两化融合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、解决方案和实践案例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融合〔2022〕45号）

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2月28日



南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2年2月28日印发
